



# 石油稅收實務

李长亮 赵寿森 主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 前 言

一九九四年，国家实施了新的工商税制。我国石油企业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新税法，深入研究国家税收政策，不断规范企业的纳税行为，积极依法纳税，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石油行业的税收政策，进一步搞好石油企业的税收工作。在两年多的工作实践中，我们深刻地体会到：在石油企业的税收管理工作中，一是缺乏高素质的税务管理人员，不能很好地适应依法治税、依法治厂的要求；二是关于石油企业税收业务的书籍太少，缺少联系本部门实际工作的指导工具。鉴于此，我们组织了在石油税务管理部门从事理论和实践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本《石油税收实务》，旨在克服石油税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帮助企业领导和办税人员熟悉现行针对石油企业的税收法规，掌握有关税的概念、计税依据、税率、纳税人、纳税地点及其计算方法与会计处理，正确核算税负，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

本书从税务的基本理论到石油税收的具体工作都做了较为详尽的阐述，并讲解了石油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体制，以使该书更具有指导实践的作用。

本书由胜利石油管理局财务处李长亮与赵寿森筹划、拟订篇目并组织编写。该书各章节执笔人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章由财务处赵寿森执笔，第四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财务处王隼新执笔，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二十章由财务处王春焱执笔，第十三章由胜大集团张志刚执笔，第十四章、第十九章由孤东采油厂董佃生执笔，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由供应处赵宏执笔，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由财务处高长忠执笔，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由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办王

成执笔。初稿完成后由李长亮进行了总纂。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有幸得到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财务专家陆寿椿教授的指正，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我国税制改革正在不断地深入进行，加之我们水平所限，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

编 者

1996年5月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税收概述 .....         | ( 1 )  |
| 第一节 税收的概述 .....        | ( 1 )  |
| 第二节 税收的作用 .....        | ( 2 )  |
| 第三节 税收的分类 .....        | ( 4 )  |
| 第四节 税收的几个重要概念 .....    | ( 9 )  |
| 第二章 石油的生产与经营 .....     | ( 14 ) |
| 第一节 石油生产经营的体制 .....    | ( 14 ) |
| 第二节 石油生产概述 .....       | ( 15 ) |
| 第三章 增值税 .....          | ( 17 ) |
|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 .....       | ( 17 ) |
|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     | ( 18 ) |
|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 | ( 20 ) |
| 第四节 增值税现行的有关规定 .....   | ( 22 ) |
| 第五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  | ( 28 ) |
| 第四章 消费税 .....          | ( 42 ) |
| 第一节 消费税的概念及特点 .....    | ( 42 ) |
|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  | ( 42 ) |
| 第三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 | ( 46 ) |
| 第四节 消费税的减税、免税和退税 ..... | ( 47 ) |
| 第五节 消费税现行的有关具体规定 ..... | ( 47 ) |
| 第六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     | ( 47 ) |
| 第五章 营业税 .....          | ( 51 ) |
|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 .....       | ( 51 ) |
|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  | ( 52 ) |
| 第三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 | ( 56 ) |
| 第四节 营业税现行的有关规定 .....   | ( 58 ) |
| 第五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     | ( 62 ) |

|                            |         |
|----------------------------|---------|
| <b>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b> .....   | ( 65 )  |
|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        | ( 65 )  |
|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  | ( 65 )  |
|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 | ( 66 )  |
|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现行的有关规定 .....   | ( 67 )  |
|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处理 .....     | ( 68 )  |
| <b>第七章 教育费附加</b> .....     | ( 69 )  |
| 第一节 教育费附加的起源 .....         | ( 69 )  |
|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的计算依据和附加率 .....   | ( 69 )  |
|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的缴纳人和缴纳地点 .....   | ( 69 )  |
| 第四节 教育费附加现行的有关规定 .....     | ( 69 )  |
| 第五节 教育费附加的会计处理 .....       | ( 70 )  |
| <b>第八章 资源税</b> .....       | ( 71 )  |
| 第一节 资源税的概念 .....           | ( 71 )  |
|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      | ( 71 )  |
| 第三节 资源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     | ( 73 )  |
| 第四节 资源税现行的有关规定 .....       | ( 74 )  |
| 第五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         | ( 75 )  |
| <b>第九章 投资方向调节税</b> .....   | ( 77 )  |
| 第一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概念 .....       | ( 77 )  |
| 第二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  | ( 78 )  |
| 第三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 | ( 79 )  |
| 第四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现行的有关规定 .....   | ( 80 )  |
| 第五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会计处理 .....     | ( 83 )  |
| <b>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b> .....     | ( 85 )  |
|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          | ( 85 )  |
|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   | ( 89 )  |
|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    | ( 90 )  |
|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现行的有关规定 .....     | ( 92 )  |
|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       | ( 99 )  |
| <b>第十一章 土地使用税</b> .....    | ( 101 ) |
| 第一节 土地使用税概述 .....          | ( 101 ) |
|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的计征和缴纳 .....      | ( 101 ) |

|             |                      |              |
|-------------|----------------------|--------------|
| 第三节         | 土地使用税现行的有关规定 .....   | (102)        |
| 第四节         | 土地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     | (104)        |
| <b>第十二章</b> | <b>耕地占用税 .....</b>   | <b>(105)</b> |
| 第一节         | 耕地占用税概述 .....        | (105)        |
| 第二节         | 耕地占用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  | (105)        |
| 第三节         |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 | (106)        |
| 第四节         | 耕地占用税现行的有关规定 .....   | (106)        |
| 第五节         | 耕地占用税的会计处理 .....     | (107)        |
| <b>第十三章</b> | <b>农业税 .....</b>     | <b>(109)</b> |
| 第一节         | 农业税的概念 .....         | (109)        |
| 第二节         | 农业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    | (109)        |
| 第三节         | 农业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   | (110)        |
| 第四节         | 农业税现行的有关规定 .....     | (112)        |
| 第五节         | 农业税及附加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 | (113)        |
| 第六节         | 农业特产税 .....          | (116)        |
| <b>第十四章</b> | <b>房产税 .....</b>     | <b>(121)</b> |
| 第一节         | 房产税概述 .....          | (121)        |
| 第二节         |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    | (121)        |
| 第三节         | 房产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   | (122)        |
| 第四节         | 房产税现行的有关规定 .....     | (123)        |
| 第五节         | 房产税的会计处理 .....       | (126)        |
| <b>第十五章</b> | <b>车船使用税 .....</b>   | <b>(129)</b> |
| 第一节         | 车船使用税的概念 .....       | (129)        |
| 第二节         | 车船使用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  | (130)        |
| 第三节         | 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 | (131)        |
| 第四节         | 车船使用税现行的有关规定 .....   | (132)        |
| 第五节         | 车船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     | (135)        |
| <b>第十六章</b> | <b>印花税 .....</b>     | <b>(139)</b> |
| 第一节         | 印花税的概述 .....         | (139)        |
| 第二节         |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    | (140)        |
| 第三节         | 印花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   | (143)        |
| 第四节         | 印花税现行的有关规定 .....     | (144)        |
| 第五节         | 印花税的会计处理 .....       | (148)        |

|                         |       |
|-------------------------|-------|
| <b>第十七章 企业所得税</b>       | (151)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 (151) |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 (151) |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 (155) |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现行的有关规定        | (156) |
|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160) |
| <b>第十八章 涉外企业所得税</b>     | (166) |
| 第一节 涉外企业的分类             | (166) |
| 第二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概述           | (167) |
| 第三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 (168) |
| 第四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 (170) |
| 第五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现行的有关规定      | (171) |
| 第六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 (174) |
| <b>第十九章 个人所得税</b>       | (179)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 (179) |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 (179) |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地点      | (180) |
|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182) |
|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现行的有关规定        | (186) |
| <b>第二十章 矿产资源补偿费</b>     | (191) |
| 第一节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概念          | (191) |
| 第二节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计税依据        | (191) |
| 第三节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缴纳人和缴纳地点    | (193) |
| 第四节 矿产资源补偿费现行的有关规定      | (194) |
| 第五节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会计处理        | (194) |
| <b>第二十一章 税务登记与纳税申报</b>  | (196) |
| 第一节 税务登记概述              | (196) |
| 第二节 税务申报概述              | (200) |
| <b>第二十二章 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b> | (204) |
| 第一节 税务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 (204) |
| 第二节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 (209) |

# 第一章 税收概述

## 第一节 税收的概述

税收不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而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古老的分配范畴。税收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剩余产品、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是税收产生的前提。

我国的税收从产生至今已有 4000 多年的历年了。我国历史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计一也”（《孟子·滕文公上》）。“贡”、“助”、“彻”就是我国早期税收的雏形。税收从它产生之日起，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等各个不同的历史形态。在这些社会形态中，税收不仅贯穿其始终，而且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作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发挥着逐步强大的作用。那么，什么是税呢？

税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所发生的一种分配关系。税包涵以下三层含义：一是税属于分配范畴，它是由国家参与的，对社会剩余产品所进行分配的一种形式；二是国家权力是税赖以生存的基础，税是国家权力的派生物；三是以税的分配形式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的分配活动，是无偿地、强制地、固定地进行。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社会的和经济的目标，按预定的税率标准，对纳税义务人进行的强制性、非惩罚性的征收。税负是税收负担的简称，是指由于国家征税而给纳税人带来的经济利益损失。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纳税人应支付给国家的税款额；二是指税收负担率，即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与其计税依据值的

比率。税收与税负是相对应而存在的，是“税”的两个方面。

税收具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强制性，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形式，对征、纳双方权力和义务的制约；二是无偿性，指国家征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三是固定性，指国家征税必须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课税对象和课税额度。税收的公平原则就是以这种固定性为前提的。

那么，“税”与“费”有什么区别呢？一是收取的单位不同，“税”一般是由税务机关收取的，“费”一般是由行政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收取的；二是“税”是无偿征收的，“费”是有偿收取的、是向受益者收取的代价；三是“税”是国家财政收入，征收后由国家统一使用，“费”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收取后主要用于那些提供特定服务单位的本身业务支出。

## 第二节 税收的作用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在漫长的人类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有哪些呢？

第一、组织财政收入，为国家聚积财政资金始终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为了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满足公共事业的支出，实现对经济实体的宏观调控等，国家必须掌握足够的资金。资金的主要来源，就是用税收手段从社会总产品中所做的扣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将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国家财政资金主要靠向企业依法征税来取得，因此强化税收的聚财功能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第二、调节生产与消费。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结果，必然改变原有的分配关系，从而对经济产生影响。它与价格杠杆密切结合，调整着产业结构。一般来讲税收是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在其他因素既定的情况下，税收的多少，直接影响产品的利润，影响商品经营者的物质利益，从而影响产品的生产规模和结构，影响生产与消费的关系。国家通过对不同的产品制定不同的

税率，来调节产品的盈利水平，进而调节商品生产者的物质利益，达到调整产业结构的目的。同时，税收还可以控制产品分配结构，调节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的比例。

第三、调节分配。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一方面存在着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纵向利益分配关系，另一方面存在着企业之间、个人之间的横向利益分配关系。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只有恰当地理顺这两方面的利益分配关系，才能有效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税收在调整理顺这两方面利益关系上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一定限度内也能够有效地矫正其他分配手段和途径带来的不合理和不公平现象。过去，我国税收在理顺分配关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后还应进一步发挥这种作用。特别是在当前，社会分配不公，收入相差悬殊的现象，已引起了人们普遍的关注和不满，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和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因此，如何运用税收手段，减少、缓解社会上分配不合理、不公平的矛盾，将是税收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四、公平税负、促进竞争。自负盈亏、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首先要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让每个企业都成为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经济运行中，除极少数涉及国计民生的商品以外，绝大部分商品的生产经营都将放开。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取决于市场。市场是企业经济竞争的战场，企业在市场中竞争，干得好就生存发展，干不好就落后淘汰。企业是市场经济的细胞，只有通过竞争，让各个细胞得到发育成长，整个市场经济才能发育成长起来。竞争是发展市场经济的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市场经济要求竞争。竞争必须是公平的，不平等的竞争必然会阻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主要通过税收的形式来体现，因而能否做到公平税负，对于保证公平竞争具有决定性意义，税负不公平，就无法开展平等的竞争。因此，税收在指导思想以及在法律政策的制定上，应当贯彻公平税负的原则，促进竞

争公平地进行。竞争还必须有统一的规则，统一的税法就是竞争的基本规则之一，只有执行统一的税法，才能保证竞争的公平。

### 第三节 税收的分类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也是国家用以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杠杆。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对我国税制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即要求建立一个税法统一、税负公平、税制简化、合理分权、分配关系规范合理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税制体系。于是，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更好地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从1994年1月1日起，中国的工商税收制度实行了全面的改革。改革之后，全国工商税制共设20种税，还有其他税4种，此外，由国家税务局组织征收的还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和矿区使用费等项目。

全国20种工商税按其性质和作用可以分为五类（见表1-1）：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等3种税。这些税种是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按照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征收的。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种税。这些税种是对从事资源开发和使用城镇土地者征收的，可以对纳税人取得的资源级差收入进行调节。

3. 所得税类。包括适用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各类内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外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3种税。这些税种是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收入征收的。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土地增值税等3种税。这些税种是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对特定的对象进行调节而设置的。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遗产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屠宰税和筵席税等 9 种税（其中，遗产税和证券交易税尚未立法开征）。

以上工商各税，并不是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都要缴纳。一般来说，工业、商业企业应当缴纳增值税，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服务等类企业应当缴纳营业税，工商企业还要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盈利的企业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应当缴纳消费税，采矿企业应当缴纳资源税，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和单位应当缴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企业的生产、经营帐册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公民个人收入超过一定标准的，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4 种其他税中，关税由海关征收，农业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由财政部门或者地方税收部门征收。

表 1-1 中国现行工商税收分类一览表

| 法规类别和名称 | 备 注                                                                                                      |
|---------|----------------------------------------------------------------------------------------------------------|
| 一、流转税类  |                                                                                                          |
| 增值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br>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消费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br>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续表

| 法规类别和名称 | 备 注                                                                                                                                   |
|---------|---------------------------------------------------------------------------------------------------------------------------------------|
| 营业税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p> <p>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p>                                   |
| 二、资源税类  |                                                                                                                                       |
| 资源税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p> <p>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p> <p>1993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p>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p> <p>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自1988年11月1日起施行</p>                                                                     |
| 三、所得税类  |                                                                                                                                       |
| 中国企业所得税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p> <p>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p> <p>1994年2月4日，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p>                         |
| 外企所得税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p> <p>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1年7月1日起施行。</p> <p>1991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p> |

续表

| 法规类别和名称   | 备 注                                                                                                                                                                        |
|-----------|----------------------------------------------------------------------------------------------------------------------------------------------------------------------------|
| 个人所得税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p> <p>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即日起施行。</p> <p>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改并重新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p> <p>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p> |
| 四、特定目的税类  |                                                                                                                                                                            |
| 城建税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p> <p>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自1985年度施行</p>                                                                                                                |
| 投资方向调节税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p> <p>1991年4月16日国务院发布，自1991年度起施行</p> <p>1991年6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p>                                                   |
| 土地增值税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p> <p>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p> <p>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p>                                                              |
| 五、财产、行为税类 |                                                                                                                                                                            |
| 房产税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p> <p>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p>                                                                                                              |
| 城市房产税     | <p>《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p> <p>1951年8月8日政务院公布，即日起施行。现此税暂继续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人员</p>                                                                                                  |

续表

| 法规类别和名称     | 备 注                                                                                                                                                       |
|-------------|-----------------------------------------------------------------------------------------------------------------------------------------------------------|
| 车船使用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br>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                                                                                                      |
| 车船牌照税       |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br>1951年9月20日政务院公布，即日起施行。现此税暂继续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人员                                                                                          |
| 遗产税         | 《遗产税》法规待制定                                                                                                                                                |
| 印花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br>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br>1988年9月29日，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证券交易税       | 《证券交易税》法规待制定                                                                                                                                              |
| 屠宰税         | 《屠宰税暂行条例》<br>1950年12月19日政务院公布，此税现由地方管理                                                                                                                    |
| 筵席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br>1988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此税现由地方管理                                                                                                              |
| 六、征收管理类     |                                                                                                                                                           |
| 征管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br>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此法实施之前公布的各项税收法规中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部分，现均改按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br>1993年8月4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 惩治偷税抗税的补充规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br>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

续表

| 法规类别和名称  | 备 注                                                              |
|----------|------------------------------------------------------------------|
| 发票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br>1993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施行 |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1993 年 1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发，即日起执行                           |

在上述税收法律、条例中，已明确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外国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外籍人员的税种有 11 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9. 《屠宰税暂行条例》
10.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11.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 第四节 税收的几个重要概念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营业性的经济组织，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

企业与企业法人：首先，企业属经济学范畴，企业是国民经

济的细胞，是创造物质财富的基本单位。企业法人则属法律规范的范畴，企业法人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次，企业要成为企业法人是有条件的，即必须具备法人条件，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注册后，方能成为企业法人。再次，并不是所有企业经核准登记注册都能够取得法人资格。在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依法取得法人资格。而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私营独资、合伙企业，企业法人设立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及其设立的经营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取得法人资格，而仅取得合法经营权。

税务代理是税务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名义代为办理税务事项。

税务代理人是具有一定财政、税收、会计专业理论知识和税收实务工作经验，经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从事税务代理的专门人员。

税务代理人必须加入税务代理机构，才能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有关税务。税务代理人的管理机关，在全国为国家税务总局，在各地为省级税务机关。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交纳税款的主体。每种税都有关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如果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即应由该行为当事人个人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义务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1. 自然人：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在税收上自然人依法对国家负有纳税义务。例如，在我国从事工商业的个人，以及工资和劳务报酬的获得者等，都是以个人身份来承担法律规定的民事责任及纳税义务。

2. 法人：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地支配财产，并能以自己